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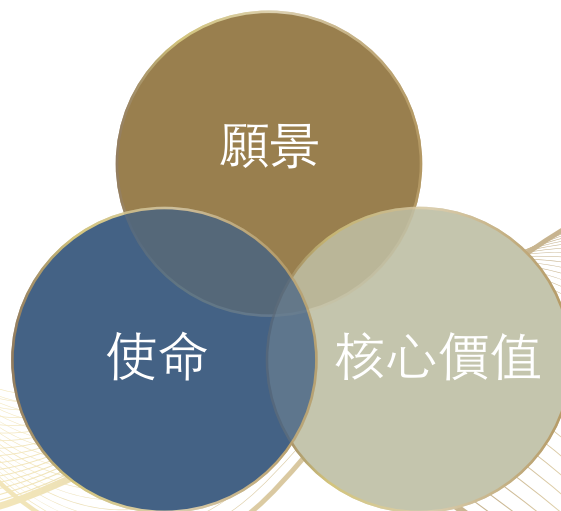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在鷹君，我們堅信強而有力的管治原則能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奠定基石、降低欺詐行為風險及加強股東的信心，從而為各持份者締造長遠利益。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審查監管合規情況，同時支持我們企業文化中源遠流長講求誠信及問責之價值。

## 企業文化框架



### 我們的願景

“

鷹翔萬里 穩建未來

”

我們的願景是持續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持份者締造價值。鷹君作為具規模且富歷史的跨國企業，時刻致力實現願景，應對市場挑戰並利用科技發展來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超越自我，我們相信鷹君的未來與社會以至整個世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的願景旨在豐富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為共同的美好未來作出貢獻。

## 我們的使命

我們正在透過拓展領域、信實可靠、力求卓越、靈活創新及同心建設的綜合方法積極實踐我們的願景。

### Globalization

拓展領域

我們持續開拓新領域，包括業務營運地區、服務範疇及對象，藉此著力於不同國界和層面上，為個人及社會締造價值。

### Reliability

信實可靠

我們以審慎的作風，持守一貫穩健的財務實力。鷹君團隊提供優質穩定的服務，值得信賴。

### Excellence

力求卓越

團隊不斷求進，追求完美，臻於至善。

### Adaptability

靈活創新

市場環境多變，客戶需求不斷提高，團隊靈活應變，勇於創新，堅韌不撓。

### Teamwork

同心建設

鷹君上下團結一致，不分階層，對外對內同心同德。

## 我們的核心價值

鷹君實踐「GREAT」使命的同時，在日常營運上亦處處體現核心價值—誠信為本及造福社會。

### Integrity

誠信為本

鷹君重視誠信，所有業務活動和通訊均恪守誠實、真確的原則行事。

### Social good

造福社會

鷹君專注發展業務，同時關心社會世界，以行動直接為大眾帶來正面的影響。

##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通過檢討整體企業管治安排、審批管治政策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對企業管治進行監督及支援。鷹君採納的管治架構強調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股東的責任、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透明度，並為董事履行和發揮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時提供指引。子公司的策略目標、風險治理架構、企業價值觀及企業管治原則應與母公司保持一致，但在集團政策與當地法律及法規存在衝突或對子公司的管理有不利影響時，子公司董事會應進行必要的調整。

於202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b>董事會結構</b>	<p><b>董事會組成之變更</b></p> <p>施穎茵女士於2023年4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在填補此空缺時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上市規則的規定。施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本公司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正式公布及已更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經已刊發。</p>
<b>企業管治政策</b>	<p><b>董事獨立政策之制定</b></p> <p>鷹君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董事獨立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p> <p><b>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之更新</b></p> <p>董事會定期更新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體系，最終目標是達到典範的企業管治水準。在此期間，本集團對其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進行了全面更新。</p>
<b>股份激勵計劃</b>	<p><b>授出購股期權</b></p> <p>本公司慣常於每年刊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布後授出購股期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合共授出5,620,000份購股期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正式公布已於2023年3月20日刊發。</p> <p><b>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p> <p>鷹君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挽留參與者及獎勵其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p>
<b>一般性授權</b>	<p><b>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b></p> <p>股東已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20%之已發行股份，該等決議案分別獲98.79%及81.54%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本公司於2023年內並沒有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經過詳細考慮及評估後，我們認為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20%股份（上市規則允許的最高限額）而不是較低的百分比是適當的，使本公司能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並及時作出決策，並可以積極影響鷹君股權融資的能力，最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p>

## 企業管治常規



鷹君的管治政策及程序組成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核心，其中包括：

- **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政策訂明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以及接受和提供業務招待的指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達致與本集團業務和組織需求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
- **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載列對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股本擁有20%或以上權益且董事或有關僱員擁有該等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證券交易時用以衡量其操守之規定標準。
- **董事獨立政策**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從而增強其完整性和有效性。
- **員工工作行為守則**  
載列鷹君對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基本行為標準的期望，以及就本集團員工執行職務時處理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的指引。
- **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之政策**  
載述本公司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政策實施的所有對象了解其責任，將未公開的內部資料保密，並協助彼等及本公司遵守其披露內部資料的責任。
- **關連交易匯報及監控制度**  
本政策之目的為列明鷹君就執行、記錄及匯報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之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程序。
- **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  
載列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的重大議題，惟就個別事項按全體董事決議通過成立適當的董事委員會處理除外。
- **股東通訊政策**  
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常規，旨在促進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聯繫。
- **社交媒體政策**  
本政策訂明本集團僱員有關使用社交媒體（不論是以個人身份或以本集團代表身份）時應遵守的基本行為及守則。
- **舉報政策**  
本政策訂明員工或任何相關人員舉報不當事宜的渠道和保護舉報人的指引，以及提供如何處理該等舉報的詳情。

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並不時就最新的法定及監管體制以及適用的國際最佳常規另行增補修訂。主要管治政策之副本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內查閱。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述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一些建議最佳常規。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或解釋
第B.2.2條	<p><b>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b></p> <p>根據現時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退任，同一條文亦載於1990年百慕達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內。因此，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依法不須輪值退任。經慎重考慮後，尤以當中涉及所需的法律費用及程序，董事會認為純為要求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輪值退任而對1990年百慕達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作出修訂的安排並不可取。羅嘉瑞醫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之服務期限。儘管羅醫生不須輪值退任，我們將於致股東通函(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內，按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羅醫生之董事簡介及其董事酬金詳情並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p>
第C.1.4條	<p><b>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b></p> <p>羅杜莉君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曾參與本集團之早期發展。由於彼已達期頤，近年相對地不活躍於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彼並未參與由本公司提供2023年的董事發展計劃。然而，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羅女士在本公司擁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其寶貴經驗及貢獻能夠在業務及行業方面提供有價值的長遠意見。董事會認為羅女士留任在董事會是恰當的。除羅女士外，所有董事均於2023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p>
第C.2.1條	<p><b>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b></p> <p>羅嘉瑞醫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雖然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有所偏離，但雙角色領導模式於本公司推行已久且行之有效。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既能繼續貫徹本公司之領導文化亦能提升行政總裁的執行能力。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建議和意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均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並由董事總經理羅醫生領導及監督，及在一眾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輔助下運作。</p>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及其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變更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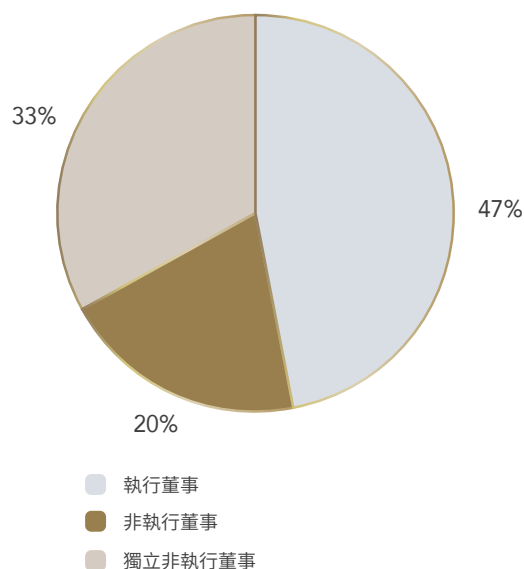
羅嘉瑞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孔瑞先生  
 羅慧端女士  
 羅俊謙先生  
 簡德光先生 (總經理)  
 朱錫培先生  
 潘嘉陽教授

#### 非執行董事

羅杜莉君女士  
 羅康瑞先生  
 羅鷹瑞醫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李王佩玲女士  
 朱琦先生  
 何述勤先生  
 施穎茵女士 (於2023年4月4日獲委任)



施穎茵女士於2023年4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自施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羅杜莉君女士為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之母親，及羅俊謙先生之祖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概無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每位退任董事皆以個別投票方式表決。

於適當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及責任劃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82頁及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不時更新。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基於鷹君文化和價值觀提供見解，並須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負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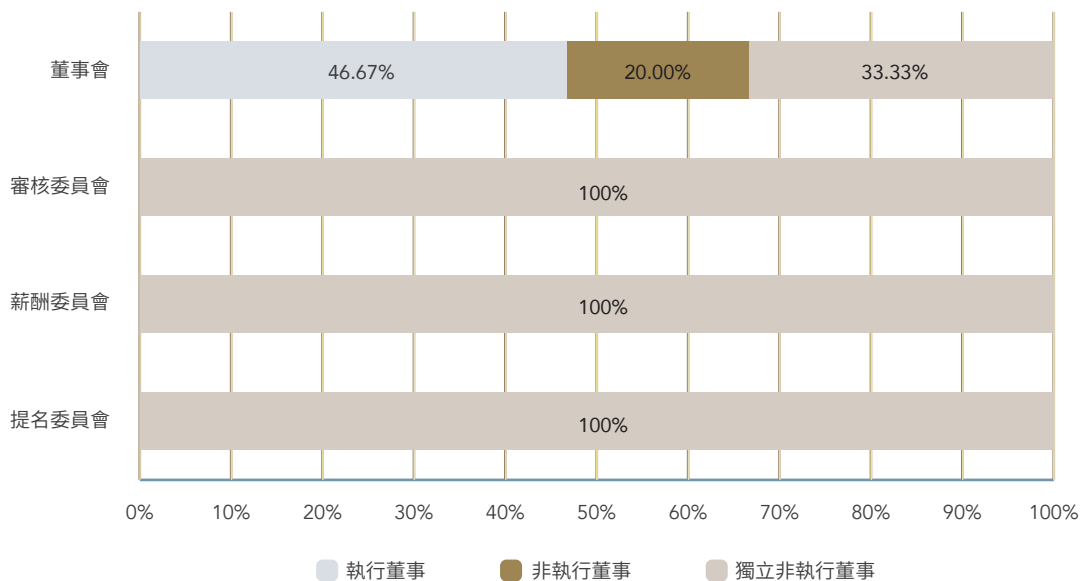
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摘要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企業策略的批准</li> <li>• 本集團新業務重大擴展</li> <li>• 終止經營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決定</li> <li>• 本公司的註冊地或上市地位的任何變化</li> </ul>
結構與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股東提出有關一般授權，以購回現有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li> <li>•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的變化</li> <li>•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管理和控制結構的重大變化</li> </ul>
財務和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的批准</li> <li>• 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li> <li>• 年度預算及預測的批准</li> <li>• 任何會計政策或常規之重大改變的批准</li> <li>• 重大收購或出售的批准</li> <li>• 重大關連交易的批准</li> <li>• 重大資本支出的批准</li> <li>• 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批准</li> <li>•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li> <li>• 本集團的管治政策的批准</li> <li>•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批准</li> </ul>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li> <li>•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li> <li>• 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股東批准，如需要)</li> </ul>



## 董事會之獨立性

鷹君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之參與能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作出獨立而客觀的判斷，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及實施以下機制，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委員會遵循與董事會相同的程序。除財務委員會僅由執行董事組成外，其他董事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性權重



措施	確保獨立性的機制
<p><b>獨立性評估</b></p>	<p><b>獨立性確認</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及後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的跨董事職務。</p> <p><b>時間投放</b>                      全體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彼等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以及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須就其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提供年度確認書。</p> <p><b>利益申報</b>                      全體董事必須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中的利益及／或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應就任何涉及董事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時放棄投票。董事須提交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確認書。</p> <p><b>委任程序</b>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篩選任何及所有被推薦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政策所載列提名待委任為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審程序。</p>
<p><b>董事會程序</b></p>	<p>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會於前一年的第四季度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p>
<p><b>董事會決策</b></p>	<p>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鼓勵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向管理層提出公開及客觀的挑戰和明達的見解及回應，並帶來與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及市場有關的外部知識。管理層密切跟進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p> <p>公司秘書須準備會議記錄，其中不只有記錄達成之決策，還會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確認。董事亦獲發會議記錄的最終本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p>

措施	確保獨立性的機制
資料提供及索取	<p>董事每月獲提供涵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點的報告，讓董事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能夠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成員每季獲提供更詳盡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位成員均知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主要成員之間的討論會每年舉行兩次。董事亦可充分接觸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p> <p>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每年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不斷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p> <p>為協助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p>
啟導及持續發展	<p>公司秘書為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啟導文件及入職培訓，旨在使其熟悉公司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常規及政策。董事亦會於隨後定期獲提供資訊文件，讓彼等了解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最新行業發展和法律架構。</p> <p>本公司已建立董事發展計劃，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持續教育。計劃由兩部分組成：(1)新董事啟導及(2)董事的持續發展。</p> <p>為使董事了解其職責及授予其新的知識，公司秘書定期向每名董事提供資訊文件，內容涵蓋有關法例及法規、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宏觀經濟發展、行業資訊的最新發展，以及與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在2023年的董事發展計劃，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業市場前景、科技發展趨勢的研究、財務匯報、僱傭事務、反腐敗及個人資料隱私等議題、旅遊及經濟的當前趨勢之各種閱讀材料已分發給各董事傳閱。</p> <p>除羅杜莉君女士外，全體董事均參與該董事發展計劃及／或其他持續專業發展，並向公司提供不少於10小時的培訓記錄。</p>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且並無獲授予與利潤相關的酬金，因為這或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出現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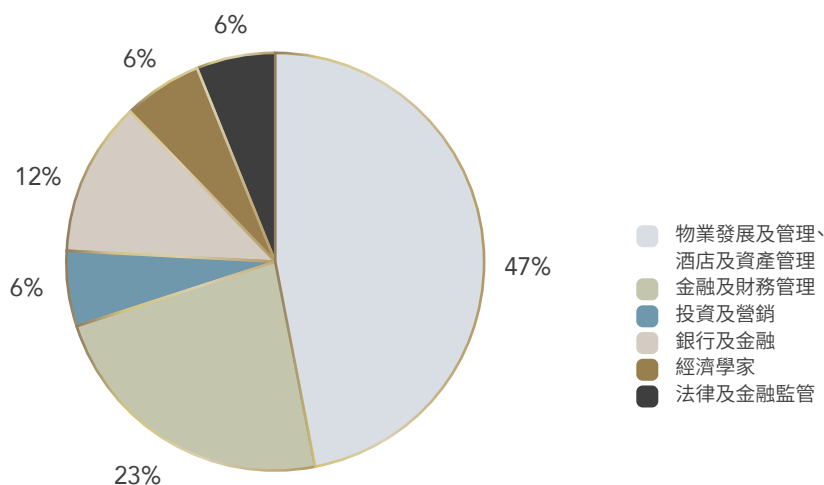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促使董事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實現其策略性目標及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應當用人唯才，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依循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多樣性的好處。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中包括不少考慮因素，如法律要求、最佳常規和董事會的所需技能，以及履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所需要的董事人數等。但篩選候選名單時不會設置任何如性別、年齡、文化或教育背景等限制。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資歷的董事，並可加以善用。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並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如適用）。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及結構，董事會目前擁有適合鷹君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及資產管理、金融及財務管理、投資及營銷、銀行及金融、經濟學家、法律及金融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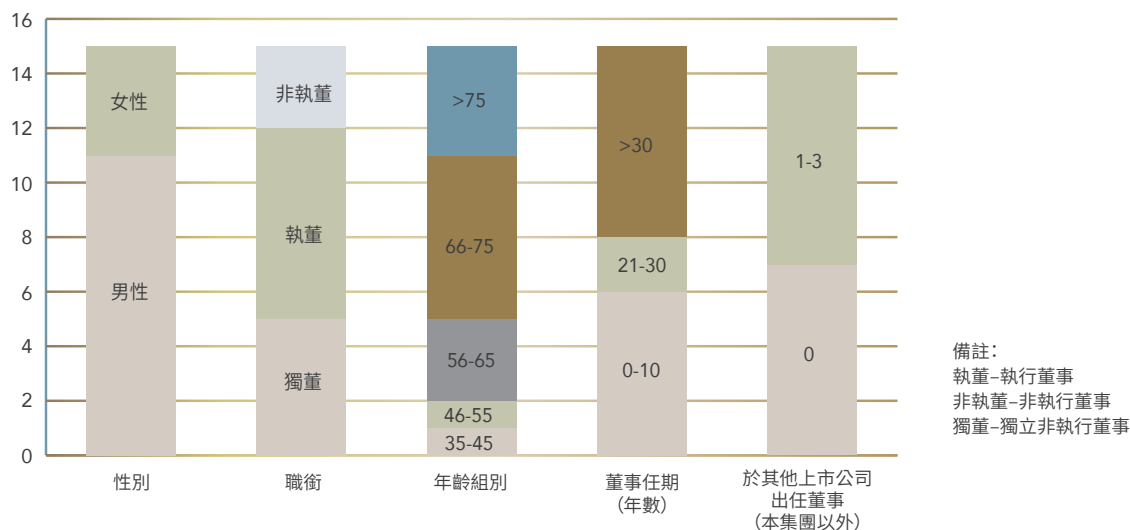
經驗範圍



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層和性別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為公司提供合適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下圖顯示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概況：

## 多元化概況

董事人數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以及本集團網站內([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監控財務表現及討論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載列於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表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董事會於年內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羅嘉瑞 <sup>(附註1)</sup>	4/4	-	-	-	1/1
羅孔瑞	4/4	-	-	-	1/1
羅慧端	4/4	-	-	-	1/1
羅俊謙	4/4	-	-	-	1/1
簡德光 <sup>(附註2)</sup>	4/4	-	-	-	1/1
朱錫培	4/4	-	-	-	1/1
潘嘉陽	4/4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羅杜莉君 <sup>(附註3)</sup>	-	-	-	-	<sup>(附註3)</sup> 0/1
羅康瑞	3/4	-	-	-	0/1
羅鷹瑞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于漸	3/4	1/2	1/1	2/2	1/1
李王佩玲	4/4	2/2	1/1	2/2	1/1
朱琦	4/4	2/2	1/1	2/2	1/1
何述勤	4/4	2/2	1/1	2/2	1/1
施穎茵 <sup>(附註4)</sup>	3/3	-	-	-	1/1

附註：

- (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2) 總經理
- (3) 羅杜莉君女士沒有出席2023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羅女士為本集團效力已久，近年彼相對不活躍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彼作為鷹君的創辦人之一，在本公司具有不可取替的地位。鑑於彼過往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羅女士仍適合留任董事會。
- (4) 施穎茵女士於2023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鷹君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訂明之標準，並不時按上市規則予以更新。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7頁。

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彼等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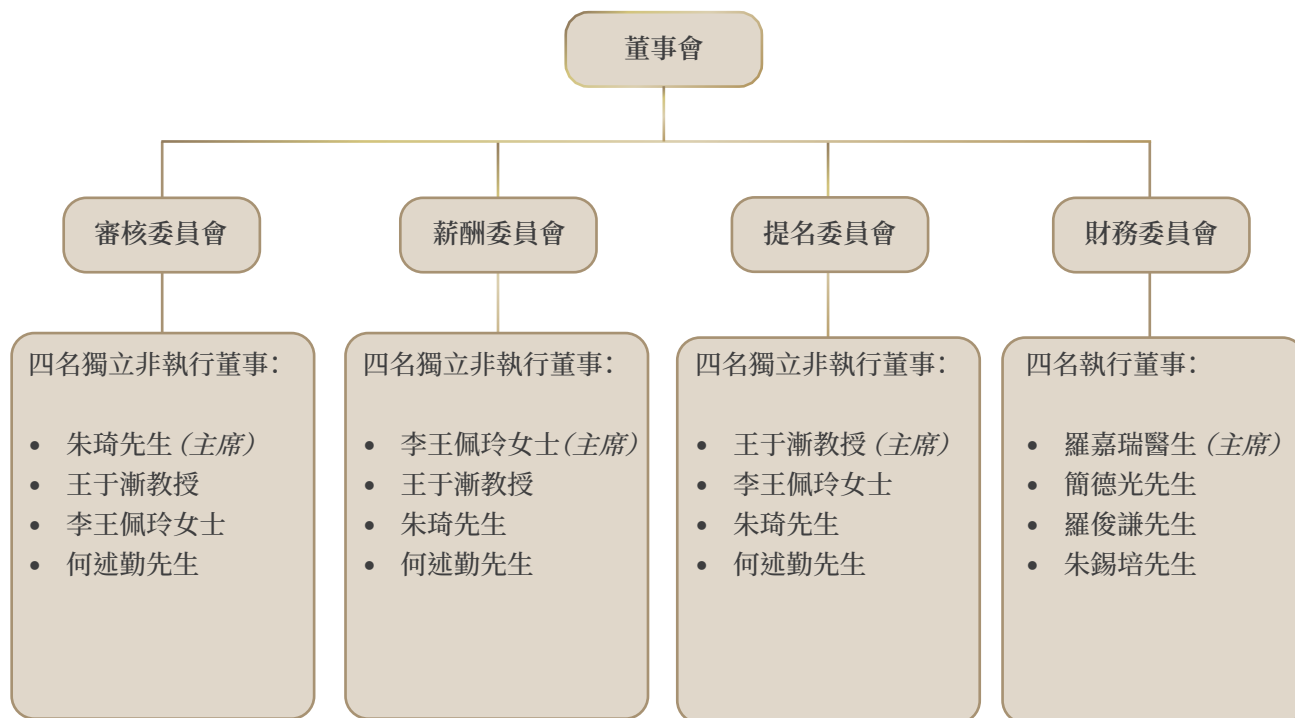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功能

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由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及管理層須匯報予董事會之事項給予清晰指引。除上述職能外，各部門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推行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例要求、規則及條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檢討特定事宜或項目。此等委員會亦採納與董事會一致之原則、常規及會議程序。董事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就本集團事務的重大事宜分享見解、意見及經驗，從而帶來重大貢獻。各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和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本質上是諮詢而非監督，負責審閱管理層之報告及提案，並就財務匯報、其他法定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鷹君之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評論及意見；
- (b) 與管理層討論我們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檢討及監督內部審計功能、計劃及報告，以確保內務審計職能(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的預算)獲分配足夠資源支持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
- (c)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其審核費用及聘用條款，並處理有關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並傳達管理層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系統之回應；
- (e) 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f) 檢討有關本集團與LHI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一項優先選擇權契約的執行及合規性(按該契約本集團須就若干投資及出售酒店物業向LHI給予優先選擇權，詳述於LHI的招股章程)，使LHI與本集團之業務能維持明確的區分。



##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

主要職務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
披露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關注涉及重大審核風險及其他審核議題，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重大風險；</li><li>(2) 以使用價值評估酒店建築物的減值檢討的重大風險；</li><li>(3) 檢討對一項發展項目的應付代價；</li><li>(4) 檢討對一項發展項目的應付建造；</li><li>(5) 檢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本集團之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li><li>(6) 檢討現金流對沖的成效；</li><li>(7) 檢討收益確認；及</li><li>(8) 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潛在之管理層疏忽。</li></ol></li><l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布初稿</li><l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布初稿</li></u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各種內務審計活動及批准全年內審計劃</li><li>•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li>• 審閱由內部審計師所提出之重大發現及建議，並監察其後的執行情況</li></ul>
外聘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外聘核數師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報告中總結其於審計期間就有關管治議題上所提出之重要事項</li></ul>
續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li></ul>
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和匯報功能，以及法律與監管和管治與合規性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li></ul>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的政策，並確保其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酬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獲授以職責以釐訂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決定授予購股期權或決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包括：

主要職務範圍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
薪酬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及批准有關2023年本集團僱員整體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分配之方案</li> <li>• 審閱及建議2023年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ul>
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授出之購股期權</li> </ul>

## 股份激勵計劃

### 購股期權計劃

授出購股期權旨在表彰參與者作為本集團員工過去的貢獻，並使員工能從彼等一同創造的業務成果中受益。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擬參與者就個人目標方面之工作表現及並無就購股期權的歸屬訂定額外表現目標。購股期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是由於(i)購股期權計劃旨在表彰承受人作為本集團員工在過去的貢獻，並使員工能從彼等一同創造的業務成果中受益；(ii)購股期權的價值將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因而激勵承受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歸屬期將加強承受人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已授出的購股期權受限於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現有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鑑於上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期權與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相符，以激勵參與者並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 股份獎勵計劃

鷹君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該計劃將使鷹君能根據員工的貢獻給予挽留或獎勵，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並使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皆屬於受薪職位。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之審閱乃根據彼等的技能和知識、其工作職責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同業薪酬水準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薪酬。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全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主要固定元素（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非固定元素（包括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23 僱員人數
低於5,000,000港元	11
5,00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2
超過7,500,000港元	1
總人數	1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角色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並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之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訂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訂立本集團提名董事的政策；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採納了提名政策，其中規定了提名被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

根據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向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尋找候選人及可保留專業人事中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擁有資格、資質、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候選人會因他們良好的判斷能力，能提供實用的見解和不同的觀點而被挑選。提名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評估候選人，包括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書及第三方引薦。每次選舉或委任董事時，應盡可能以大致相同的程序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性是董事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需向公司披露其競爭性業務。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也需每年進行審查。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任何競爭性業務或跨董事職務是否可能對相關董事的客觀和獨立判斷能力，或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行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知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于漸教授及李王佩玲女士，其重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要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或以上會失去獨立性，也不會因熟悉管理層而增加鬆懈的風險。提名委員會認為思想的獨立性遠比表面的獨立性重要得多及認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為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時展現其品格及判斷之獨立性，並能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而不受其年資所影響。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在香港和中國的法律和金融領域、經濟和社會事務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使彼等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有價值和客觀的指導，並從不同角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想法。

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已確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致使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彼等就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在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及關注的確認書。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而不會因為過多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以致分身不暇。

##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間就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進行了多方討論及透過電子郵件商討。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包括：

主要職務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所需付出的貢獻</li> <li>檢討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包括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li> </ul>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的提名</li> <li>物色潛在候選人名單並聯繫現任董事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尋求提名候選人建議以填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li> <li>就已篩選的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背景調查並評估彼等的適合度、經驗、技能、資格及獨立性</li> <li>進行第二輪甄選以物色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li> <li>審批委任施穎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li> </ul>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2023年5月更新。財務委員會委員每周定期舉行會議。由財務委員會討論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角色及權力

財務委員會協助簡化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行政程序。其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現時或日後之借貸及／或其他財務責任及／或實際、或然或其他債務事項；
- 檢討、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獨資或與其他方合資就所有向政府或政府控制實體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提交的投標通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或透過受中國法律管轄的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方式從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中國內地政府土地；
- 檢討、考慮及批准執行（無論是否蓋章）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賠償或其他擔保和／或其他義務或責任，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與現有或未來的借款有關，任何性質的開發項目、合資企業、投資、集資活動、招標活動，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行；及
- 批准及授權以本公司名義與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處理賬戶開立、取消或更新授權簽署人名單或作出簽字安排事宜。

##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獲發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一般職務及責任作出建議，並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予每位董事作為一般酬金。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其委員獲發年度酬金之情況載列如下。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擔任該等特定職務、服務所需貢獻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其委員並無獲發額外酬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b>審核委員會</b>		
• 主席	220,000	220,000
• 委員會委員	170,000	170,000
<b>薪酬委員會</b>		
• 主席	70,000	70,000
• 委員會委員	60,000	60,000
<b>提名委員會</b>		
• 主席	60,000	60,000
• 委員會委員	50,000	50,000

##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仍然存續。若干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497	16,508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4,553	4,483
中期審閱費用	1,602	1,594
其他審閱費用	326	373
	20,978	22,958

附註：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的核數師酬金之總額為14,95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費用為453,000港元，但並不包括非審計服務的酬金。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受託持續地肩負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以管理（而非消除）疏忽的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為了實現這些目標，鷹君建立了以下措施：

- (a) 良好的監控環境，包括明確的組織架構、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
- (b)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至少每年進行自我評估；
- (c) 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包括以書面清楚列明使風險管理可達接受水平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達致商業目標；
- (d) 有效的資訊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對外之資訊交流；
- (e) 有組織之內務審核機制以持續地對主要營運業務進行獨立評估；及
- (f) 在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的協助下，由內務審計部定期舉行資訊安全意識培訓。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內務審計部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於框架基礎上，所有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治及策略、合規性、人力及人才、科技及營運、財務、經濟、法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於本公司各個層面以一致的方式作出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和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已備存至風險登記冊。

內務審計部透過採用風險基準方法，以循環方式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核。該審核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將調查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務審核報告亦由該部門跟進以確保於早前報告中所述未完善處理事項已恰當地解決。

內務審計部之年度審核計劃及長遠策略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務審計部主管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務審計檢討結果及隨後之評估，並無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偏離或失誤須提呈審核委員會關注。

董事會因此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感到滿意。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頁至第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致力於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和公正對待，而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和公正對待，並確保股東享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公司法中規定的以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

該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經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該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及該保證金繳納後6個星期內舉行。

倘若董事於提出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能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持有過半總數投票權的相關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起計之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

- (i)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或
- (ii)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

有關上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股東請參閱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送交已獲提名人士同意之書面提名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呈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提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3年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修訂。其現行綜合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鷹君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促進與股東有效互動以鼓勵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使其獲得均衡易明瞭的公司資訊和方針，並讓股東更容易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以下為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

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是我們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布、通函、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聞稿及其他公司資料均載於此網站，使其成為支持環保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的最快捷渠道。對於喜歡離線閱讀的股東，我們很樂意根據彼等提出的書面要求免費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版。

為了滿足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更深入的財務信息，有關全年／中期業績分析簡報資料亦刊載於我們的網站上。股東、其他持份者及公眾亦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greateagle.com.hk](mailto:info@greateagle.com.hk)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董事會於2023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注意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股東可以透過本集團網站取得本公司最新資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布的資訊後亦已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至本集團網站。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溝通。對於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答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是為有效。

###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主要途徑，本公司能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股東周年大會之總投票權如下：

出席2023股東周年大會之總投票權	
代表股份數目	586,592,146
代表股份百分比	78.45%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747,723,345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之主席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過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編製、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鷹君不時檢討股東大會議程，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

## 股東大會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公司通訊包括年報、通函、說明函件及相關文件之印刷本或就相關公司通訊已登載之書面通知函(視情況而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倘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舉行前不少於21天及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寄送予各股東，並提供於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就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會於會議上解釋。



獨立監票員將獲委任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選票均適當點算。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同日內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鷹君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本公司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供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減省紙張耗用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以令股東受惠，本公司將為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提供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或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

為積極尋求雙向溝通，本公司定期於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本地及海外會議及路演上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員及媒體會晤。於本年報第12頁之財務日曆亦載列所有重要日期。

## 於2023年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3年5月18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於會議上獲通過的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
1. 省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9.76%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99.76%
3. 重選羅杜莉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3.82%
4.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8.45%
5.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7.71%
6. 重選何述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76%
7. 重選朱錫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98.55%
8. 釐定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98.60%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79%
10.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8.79%
1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1.54%
12. 重選施穎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76%

\* 縮短至兩個小數位。

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或直至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有效期內被使用，但此等授權讓本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須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或其後之更新。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已於2023年更新。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長遠目標為致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至最高。鷹君致力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其股東提供不少於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核心溢利的25%的目標年度股息分派，惟受限於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現金流狀況及財務表現；
2. 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展計劃及增長機會；
3.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其他相關財務契約；
4.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
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期望；及
6.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每半年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有關於任何財政年度派發之任何股息提供以股代息分派選項以供股東選擇。末期股息的派發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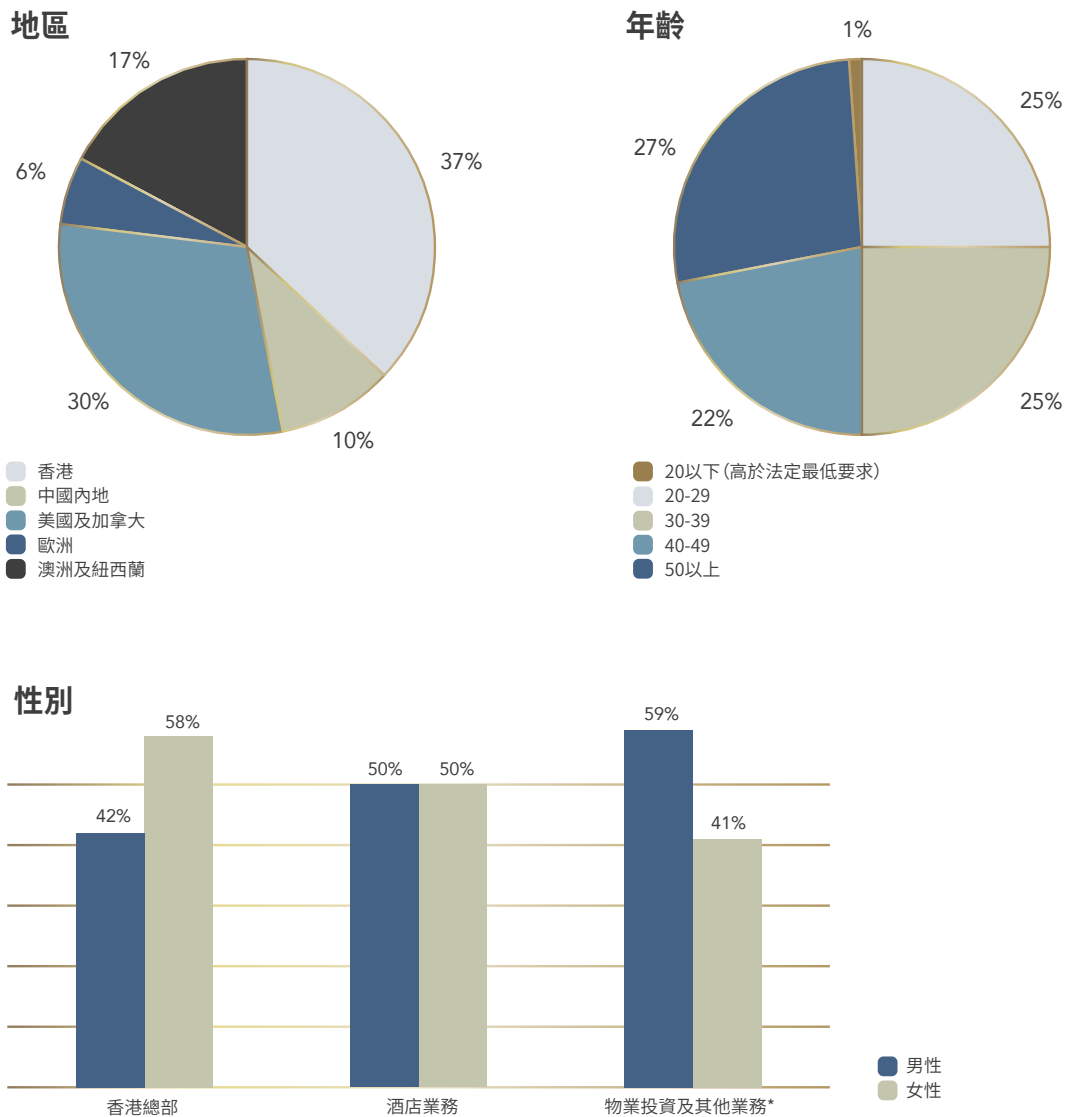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持續審訂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發的股息，以確定本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派發的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僱傭及員工常規

我們的人力資源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礎。本集團致力提供合法及合適的僱傭環境，以鼓勵員工發展。我們明白工作團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挽留和招攬合適的人才，以滿足目前和未來的業務需求。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發放酌情花紅。鷹君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保險、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高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有權參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購股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為支持僱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有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關注身心健康的活動，包括全員健康祭、綠色工作坊及靜觀減壓課程、以及社區義工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包括我們總部的管理團隊、酒店前線與物業管理及營運的同事，增加約11.05%至6,262名（2022年：5,639名）。該增加主要為了滿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後現正恢復的商務及休閒旅行被壓抑的需求。以下圖表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之組成及職能分佈：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經營靈活工作空間、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建築材料貿易、證券投資、提供物業管理、保修及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租賃。

在鷹君，我們重視溝通及提倡團隊精神，並不斷致力促進對話、團隊合作，以及讓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這些活動包括：

- (a) 由主席主持的員工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
- (b) 定期舉辦員工娛樂活動以促進各部門、營運單位及各職級員工之間的溝通及凝聚力；及
- (c) 由主席及／或執行董事主持的行政人員午餐會，提供本集團香港高層管理人員聚會及交流意見的機會。

我們還設有網上論壇，僱員可以於線上平台自由發表並分享想法。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載於鷹君之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在不斷發展的商業領域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董事會認為有效地融合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可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定期評估我們的管治方法及尋求改進空間，並確保符合相關最佳常規。有關鷹君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